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华夏高架路增设匝道工程财务（投资）监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华夏高架路增设匝道工程财务（投资）监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3772.600560万元，资产总额为970.7654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华夏高架路增设匝道工程财务（投资）监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3030.372961万元，资产总额为1297.5651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日期：2025年08月18日